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中心(原貴儀中心)
計畫預約使用者繳款說明

壹、計畫預約儀器之使用費繳交期限：

- 一、實驗完成日與計畫止日比大於1個月：繳款期限為實驗完成日次月月底。
- 二、實驗完成日與計畫止日比小於1個月：繳款期限為計畫止日。
- 三、所有經同意延期之計畫，使用費繳款期限以延期後之計畫執行期限為準。

貳、系統寄發通知：

- 一、主持人使用服務中心儀器，在預約及實驗完成後，系統會E-mail相關資訊給主持人。
- 二、各服務中心將按時透過系統E-mail寄發繳款通知單給主持人，各中心繳款方式請依各服務中心繳款通知單說明辦理。

參、凡有逾期未繳清使用費之情形，主持人執行之所有計畫都將無法預約使用各服務中心儀器，直至完成所有繳費程序為止。

肆、繳款細則及相關規定，請依各服務中心使用及收費辦法辦理。

繳款期限範例說明

王教授接受科技部補助計畫執行期限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

一、實驗完成日在計畫執行期之第一個月至第十一個月(110年8月~111年6月)：

若王教授110年8月使用服務中心儀器完成實驗，使用費應於9月30日前繳清，9月份完成實驗之使用費應於10月31日前繳清，...，111年6月份之使用費應於111年7月31日前繳清。

二、實驗完成日在計畫執行期限之第十二個月(111年7月)：

111年7月使用儀器完成實驗後，應於7月31日前繳清應付金額。

三、若計畫經申請同意延期六個月：

則110年8月~111年12月完成之實驗，自實驗完成日次月底即應繳清使用費。112年1月完成之實驗則須於112年1月31日前繳清。